

关于“圳品”申报提交检测报告的提示

各申报主体：

因近期发现“圳品”申报材料中检测报告相关问题较为集中，为提升“圳品”申报效率，现将“圳品”申报过程中提交检测报告的相关要求作以下提示：

1. 种类判定

企业需明确申报产品对应所属类别为预包装食品或食用农产品，分别在《“圳品”评价细则 预包装食品》或《“圳品”评价细则 食用农产品》找到对应种类（其中预包装食品种类以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品种明细表为准）。

2. 检测依据

（1）预包装食品

预包装食品需提交产品检测报告（依据《“圳品”评价细则》对应种类及项目）、加工用水检测报告（依据 GB5749）、标签检测报告（依据 GB7718）。

（2）食用农产品

食用农产品需提交产品检测报告（依据《“圳品”评价细则》对应种类及项目）、灌溉用水、土壤（基质）检测报告、加工用水检测报告（依据 GB5749）。

（3）特别说明

如生产加工过程中无需用水，则需出具自我声明并加盖

公章，免于提供加工用水检测报告。

3. 资质要求

“圳品”申报所提交的检测报告不指定任何检测机构，检测报告需带有 CMA 或 CNAS 认可标志。

4. 送检人要求

检测报告送检人（委托人）须为申报主体或子母公司、对应加工企业、政府监管部门。

以上所有要求均以标促会发布的最新版《“圳品”申报指南》要求为准。各申报主体在申报过程中如有相关疑问，可直接向标促会咨询了解。（联系方式：0755-23902384）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